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 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五條附錄三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p> <p>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p> <p>一、行動通信業務(2G):新臺幣二億元。</p> <p>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新臺幣二億元</p> <p>三、行動寬頻業務(4G):<u>新臺幣二億元。</u></p> <p>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五、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u>事由</u>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p> <p>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p> <p>一、行動通信業務(2G):新臺幣二億元。</p> <p>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新臺幣五千萬。</p> <p>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四、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第一項所稱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指義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因突發性、不可掌握性等因素,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導致財務週轉困難,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一次繳清規費者。</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範之內容有新增規費法原無之限制,並有抵觸該法之疑慮,爰予以修正文字內容。</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列行動寬頻業務之一定數額,並修正第二款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一定數額,與第一款行動通信業務(2G)得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之一定數額相同,避免非必要之差別待遇。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予以刪除。</p>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p> <p>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p> <p>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p> <p>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p> <p>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p>			<p>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別調整係數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 1，已實施一段時間，原備註 4 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由於行動寬頻業務之頻寬需求愈來愈大，考量頻率使用費調整幅度增加太快，或將造成費用轉嫁民眾負擔高行動通信資費，爰延長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收費優惠期間，業務別調整係數修正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p> <p>三、衡酌本會已同意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所載之技術種類，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實質上可提供之服務與品質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相當，應調整頻率使用費，爰修正規定增列備註 4。</p>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元/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元/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0.85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 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籌設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6，第三年起恢復為 1）	
<p>備註：</p> <p>1.上下鏈均須計費</p> <p>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p> <p>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p> <p>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p> <p>5.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p>			<p>備註：</p> <p>1.上下鏈均須計費</p> <p>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p> <p>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p> <p>4.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別調整係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 1。</p>			

四、增列備註5，有關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之第一年至第三年優惠期間，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以此類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元/MHz）	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收取頻率使用費（元）	業務別調整係數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元/MHz）	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收取頻率使用費（元）	業務別調整係數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CT2)	3,678,000	4,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CT2)	3,678,000	4,500	10	0.3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備註：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備註：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第二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中心頻率 < 30MHz	$\frac{\left\{ \left[\frac{BW}{3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中心頻率 < 30MHz	$\left\{ \left[\frac{BW}{3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2,000 \right\} \times d$	一、為因應高頻段微波中繼頻率建設需要，修正使用頻率 31GHz ≤ 中心頻率 < 42GHz，及增加 42GHz ≤ 中心頻率 < 70GHz 及 70GHz ≤ 中心頻率之每電臺計費方式，並調降中心頻率 < 30MHz、30MHz ≤ 中心頻率 < 1GHz、1GHz ≤ 中心頻率 < 3GHz、3GHz ≤ 中心頻率 < 12GHz、12GHz ≤ 中心頻率 < 23GHz 及 23GHz ≤ 中心頻率 < 31GHz 之基本收費金額。 二、備註 5 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收費標準之修正，「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修正為「每 MHz 頻率使用費」，每 MHz 頻率使用費修正為一千零六十七萬五千元，業務別調整係數為 1。
30MHz ≤ 中心頻率 < 1GHz	$\frac{\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30MHz ≤ 中心頻率 < 1GHz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 < 3GHz	$\frac{\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 < 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6,000 \right\} \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 < 12GHz	$\frac{\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 < 1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4,000 \right\} \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 < 23GHz	$\frac{\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6,000 \right\} \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 < 2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2,000 \right\} \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 < 31GHz	$\frac{\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4,000 \right\} \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 < 31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 < 42GHz	$\frac{\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2,500 \right\} \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 < 4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42GHz ≤ 中心頻率 < 70GHz	$\frac{\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70GHz ≤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500 \right\} \times d$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10,675,000 元及 1；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6.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7,355,000 元及 0.2；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6.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第二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p> <p>公眾電信業務：</p> <p>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p> <p>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p> <p>其他 d=1</p> <p>專用電信業務：</p> <p>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p> <p>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p> <p>其他 d=1</p> <p>廣播電視業務：</p> <p>商業廣播電臺 d=0.2</p> <p>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p> <p>商業電視臺 d=0.2</p> <p>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p> <p>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p> <p>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p> <p>其他 d=1</p>	<p>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p> <p>公眾電信業務：</p> <p>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p> <p>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p> <p>其他 d=1</p> <p>專用電信業務：</p> <p>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 d=0.3</p> <p>警察、海巡、醫療、漁業電臺 d=0.1</p> <p>其他 d=1</p> <p>廣播電視業務：</p> <p>商業廣播電臺 d=0.2</p> <p>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p> <p>商業電視臺 d=0.2</p> <p>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p> <p>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p> <p>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p> <p>其他 d=1</p>	<p>維持專用電信業務現行調整係數 d 優惠措施，惟為避免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文字。</p>

第五條附錄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三：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附錄三：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目前 157.2、157.25、157.3、157.4、161.8、161.85、161.9、162MHz 頻率已核准指配供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使用，其用途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之規定，故增列「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之頻率，以符實際情形。
通信頻率	用途	通信頻率	用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NBDP) 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NBDP) 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 (DSC) 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 (DSC) 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	

	及航空器電臺連 絡用		及航空器電臺連 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 19.6805、22.376、 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 帶直接印字電報 (NBDP) 傳送海 事安全訊息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 19.6805、22.376、 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 帶直接印字電報 (NBDP) 傳送海 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 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之發射 頻率，供船舶遇 險時，飛機搜索 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 調用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 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之發射 頻率，供船舶遇 險時，飛機搜索 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 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 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 救協調用
156.525 MHz (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 叫 (DSC) 技術傳 送遇險及安全呼 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 用	156.525 MHz (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 叫 (DSC) 技術傳 送遇險及安全呼 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 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 率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 率
406 ~ 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 頻帶	406 ~ 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 頻帶
1.6455 ~ 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 (尚 未使用)	1.6455 ~ 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 (尚 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u>157.2、157.25、</u> <u>157.3、157.4、</u> <u>161.8、161.85、</u> <u>161.9、162 MHz</u>	◆ <u>全球海上遇險及</u> <u>安全系統</u> <u>(GMDSS) 使用</u>		